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营销中心业务通告

主送：各大区\事业部\用户运营部\客户服务中心

发件方：市场管理部

签发人：李丹 经办人：陈红 联系电话：023-67153222-8360 页数：2

抄送：财务部

请到取 请回复 请签收 请查阅 急件

华夏航空关于涉及青岛航线客票特殊处理办法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：

结合青岛地区政府部门对疫情管控的实际需要，为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华夏航空现发布涉及青岛航线客票免收退票及改期手续费的通知，具体提示如下：

一、适用日期及航班

1、自2020年10月11日零时起，此前购买华夏航空987票证，行程涉及青岛机场进出港(含经停)华夏航空实际承运航班及使用G5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、华夏通程航班，旅行日期为2020年10月11日(含)至2020年10月31日(含)之间的客票。

二、客票特殊处理规则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客票可按照如下退改规则处置：

（一）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免费更改一次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（含）之前华夏航实际承运的相同行程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若旅客第二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之后的航班，依照《华夏航空国内多等级舱位管理规定》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满足适用日期及航班日期的客票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地办理退票，免退票手续费。

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，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

华夏航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不定期调整客票适用规则。
特此通知。

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
市场管理部

2020 年 10 月 13 日